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食肆所需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業務的普通食肆牌照，須於相關食物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食肆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根據食物業規例獲發牌照的持有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將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將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監管概覽

扣分制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十四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第二次停牌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被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項，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將為就各違規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將就該違規事項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違規事宜，將留待其後審議。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除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廠以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廠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廠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物

監管概覽

環境衛生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發放暫准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保持走火通道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以使倘出現火警時有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東主亦必須提供及維持足夠及適當的滅火器以供隨時使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如觸犯規例第5(1)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食肆營運，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1)構成第8(1)、8(2)、9(1)或9(2)條下犯罪行為的人士將遭監禁六個月及(a)初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屢犯者則罰款400,000港元，且除此以外，倘構成持續犯罪，經法院證實屬於持續犯罪，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罰款100,000港元。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更短期限，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本集團的僱員已取得酒牌，旗下食肆可在店內售賣酒類供顧客飲用。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及附表二，構成第17條下的犯罪的人士將最高遭處罰1,000,000港元並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傭規例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3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第7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倘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僱主於供款期的供款額及／或扣減款額則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的法令內訂明的範圍釐定。